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文件

培正团〔2021〕39号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团费收缴、团员资料收集、 新生团组织关系转接等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团委：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共青团基本信息统计工作水平，全面准确地掌握我校共青团基本信息，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按照《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团粤发〔2020〕13号）的要求，现将2021年度团费收缴管理、团员资料收集、新生团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的相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各二级学院团委需加强对2021年度团费收缴、团员资料收集、新生团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的重视，并明确其重要意义。确保与团组织经常联系、增强组织观念和履行团员义务的重要内容。

## **二、规范程序，加强管理**

本次团费收缴、团员资料收集、新生团组织关系接转等工作，各二级学院团委需有专人负责，落实工作，防止遗漏、错误和重复等现象，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标准进行收缴。

## **三、团费收缴参考标准及相关注意事项**

1. 根据团省委关于团费收缴的有关规定，团费按月份缴纳，每人 0.2 元/月；

2. 未缴纳团费的团员，需符合《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的相关规定，否则，将予以取消团籍；

3. 党员（含预备党员）可按相关规定申请保留团籍，可自愿缴纳团费；

4. 毕业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还未转出，其团费交纳工作由各二级学院团委督促交纳，请各二级学院团委做好宣传指导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5. 根据广东“智慧团建”工作部署，团员通过“智慧团建”系统，以微信支付的方式在每月最后 1 个自然日 24:00 前完成本月团费交纳。如团员无法使用微信支付，可委托本支部其他任一成员代为交纳。

请于 10 月 16 日将附件 2、附件 3 上交至校团委组织部（学生活动中心 612）。

## **四、开展团费收缴工作的有关要求**

1. 根据团章规定，收缴团费是团的基层组织的基本任务之

一；按期交纳团费，是团章对团员的重要要求。各二级学院团委、团支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团员队伍建设要严”的重要指示精神，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团的要求，通过团费收缴工作切实提升团员的政治意识、组织意识和团员意识，加强对团员队伍的教育管理；

2. 各二级学院团委要组织团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团章、团中央和团省委关于团员按期交纳团费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确保团员思想认识到位。要从严从实做好团费收缴的组织动员工作，做好学生团支部书记使用线上团费收缴系统的培训工作，对团员遇到的各类操作性、技术性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

3. “智慧团建”系统每名团员的团费根据团员报到资料中的“收入”一栏计算，且政治面貌误填为“党员”的将无法生成每月应交团费金额，故各级团组织务必确保团员资料的真实性，并指导督促团员根据收入变化及时进行修改（修改“收入”“政治面貌”需要支部审核）。此外，处于“报到待审核”状态的团员无法线上交纳团费，请各二级学院团委督办好所辖团支部书记，及时审核团员报到。

## **五、团员资料收集、新生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的相关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团委需在2021年9月30日前完成团员资料收集、团员注册及新生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请确保新生在截止日期前已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具体要求详见本文附件4；

2. 各二级学院团委、需高度重视本次团费收缴管理、团员资

料收集及新生团组织关系接转工作，各学院对于本次工作的完成质量将作为参评 2021 年度“五四红旗团委、五四红旗团支部”等荣誉称号的重要依据，请各学院认真阅读发文，安排好各项工作。

- 附件：1. 广东共青团关于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修订）  
2. 2021 年团员信息收集系列表格  
3. 2021 年团青人数统计表  
4.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员证团籍管理办法及团员组织关系接转相关说明  
5. 团员在线交纳团费操作指引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7日

委员会

---

抄送：董事会、校领导、党委办公室。

---

广东培正学院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17 日印发

---

## 附件 1

# 广东共青团团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规定 (修订)

按照团章规定向团组织交纳团费，是共青团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团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团中央《关于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的有关事项的通知》（团组字〔2020〕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作出如下规定。

## 第一章 团费收缴

**第一条** 基层团委每年年初要组织开展团员月交纳团费数额核定工作。团员应按本规定计算团费交纳数额后，由其所在团支部核定登记；无法确定的，由所在团组织协助计算并确定。

**第二条** 团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标准重新核定月交纳团费数额并交纳团费。

**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团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分档交纳团费。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

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团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补贴。

事业单位团员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团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企业团员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科研人员团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团费计算基数。

**第四条** 各收入档次的团员每月交纳的团费为:

1. 每月收入基数在 2000 元(含)以下者,交纳 3 元;
2. 每月收入基数在 2000 元(不含)至 5000 元(含)者,交纳 5 元;
3. 每月收入基数在 5000 元(不含)至 8000 元(含)者,交纳 10 元;
4. 每月收入基数在 8000 元(不含)至 10000 元(含)者,

交纳 15 元；

5. 每月收入基数在 10000 元（不含）以上者，交纳 20 元。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团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并参照上述收入档次基数确定交纳团费的数额。

**第五条** 农民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5 元。学生团员、下岗失业的团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团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团员，每月交纳团费 0.2 元。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团员按学生团员标准交纳团费。

**第六条** 交纳团费确有困难的团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团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团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者免交团费。

**第七条** 团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团员之日起交纳团费。保留团籍的共产党员，从取得预备党员资格起，应交纳党费，可不交纳团费，自愿交纳团费者不限。

**第八条** 鼓励保留团籍的专（兼）职团干部自愿交纳团费。

**第九条** 团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团支部交纳团费。

**第十条** 团员自愿多交团费和团干部自愿交纳团费数额不限。自愿 1 次多交纳 1000 元及以上的团费，全部上缴团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团委代收，并提供该团员的简要情况，通过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或团省委直属团（工）委转交至团省委。

由团省委转交团中央基层建设部，团中央基层建设部直接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一条** 团员应当增强团员意识，由本人主动按月交纳团费，不得预交团费。遇到特殊情况，须向所在团支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团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1次团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团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团费。补交团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团费的团员，其所在团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所在团组织按照《团章》第八条、第九条和《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关于规范团籍管理的实施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处理。团员没有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团费、不过团的组织生活，或连续6个月不做团组织分配的工作的，予以除名。

**第十三条** 团组织应当按照规定督促团员主动交纳团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团员团费，不得要求团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团费”。如遇重大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收取“特殊团费”，须经团中央批准。

**第十四条** 民航系统团的关系在广东的团委，每年按照全年实交团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市或省级上缴团费（由组织隶属关系确定），其余团费按规定上缴全国民航系统团工委。

**第十五条** 团员通过广东“智慧团建”系统用移动支付方式交纳团费，确实无法使用“智慧团建”系统的团员，可委托本支

部其他团员通过“智慧团建”系统代为交纳团费。广东“智慧团建”系统所收缴团费汇入团省委统一开设的团费账户。

## **第二章 团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团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团费只能用于团的事业和团的活动的必要开支，不得变相或超范围使用团费。团费的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教育培训团员团干部和入团积极分子、基层团干部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两制一课”、主题团日活动、仪式教育、团组织换届以及团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团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其他学习资料。（4）购买团旗、团徽和其他团务用品，包括编印团员团干部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刷入团志愿书、团员证、团员档案、团支部工作手册等所产生的工本费。（5）表彰先进基层团组织、优秀共青团员和优秀共青团干部等团内表彰所需费用。（6）补助生活困难的团员以及因公牺牲团员。（7）修缮、新建基层团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设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8）支持基层团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直接参加人员购买物资、药品、必备生活保障和交通保障等费用。（9）基层团组织开展活动。（10）团的信息化建设所产生的软硬件设施购买、信息系统开发运维、业务培训、宣传推广等费用。（11）共青团

宣传思想文化产品制作费用。(12) 支持少年先锋队开展组织建设、实践活动等所产生的费用。(13) 团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制度执行。上级团组织要指导基层团委在留存团费中向团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和团报团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第十八条** 使用和下拨团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九条** 各级团组织确有需要时可向上级团组织申请下拨团费。申请下拨团费，应提交书面申请，须列明申请理由、申请金额、使用计划等事项。申请应当向上一级团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团组织应综合考虑该团组织上缴团费情况、申请团费用途和团的工作开展情况作出决定。上级团组织下拨的团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上级团组织要对下拨团费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第三章 团费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团委负有基层建设工作职能的部门是团费业务主管部门。团省委依托“智慧团建”系统，为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各级团组织开设独立的团费留存账户。团费留存账户由各级团组织参照财政、审计等部门相关规定和《广东共青团团费留存账户管理办法（试行）》（详见附件）进行使用和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各级团组织应当加强团费拨付管理，保障团

费使用安全，积极配合审计部门、内部监察机构的检查工作，自觉接受审查和监督，并对本级团费的管理负廉政主体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团费的具体财务工作原则上应由各级团委内设的财务机构代办；如未设立财务机构的，由本单位财务部门代办，参照本单位财务制度执行。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业务与财务分开，会计和出纳分设。团费账户管理须分别指定授权人和经办人，经办人负责团费使用申请，授权人负责审核通过。团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会计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级团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团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团费管理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从事业务工作的，应当熟练掌握团费管理的有关政策规定；从事财务工作的，应当熟练掌握财政部门制定的会计和财务有关制度，熟悉团费管理和有关政策规定。团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团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三条** 团费利息是团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团费安全，不得利用团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机关应最迟于每年3月底前制定本年度团费预算案（团费使用计划）。团费支出应当严格按照预算进行。团费预算案的制定、调整参照财政经费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各级有团费留存权限的基层团委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五条** 各级有留存权限且开设了留存团费账户的团组织应最迟于每年3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团费决算工作，向上级团（工）委提交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的书面报告。同时，通过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向下级团组织通报，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报告内容包括：上年度团费收缴、使用和结余的数额；团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六条** 团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要作为团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每年在团员大会或者团代表会议上，向会议报告（或书面报告）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团员或者团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团支部应当通过“智慧团建”系统每年向团员公布一次团费收缴、使用情况。

**第二十七条** 原则上，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及其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和直接隶属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或其派出代表机关（团工委）的基层团委，可以留存团费。其他基层团委、团总支、团支部一般不留存，如需使用团费，向有团费留存权限的上级团组织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团省委本着向基层倾斜的原则，确定团的各级地方委员会（省、市、县三级）和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不低于60%，具体如下：

1. 全省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3%上缴团中央。

2. 为支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两新”）团建工作，“两新”团组织实收团费的 3%按规定上缴团中央，剩余实收团费的 97%全额划拨至“两新”团组织团费留存账户，由“两新”团组织按照本规定使用、管理团费。

3. 团省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7%。

4.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

5. 直接隶属于团省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90%。

6. 直接隶属于团省委的团的工作委员会，参照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10%；直接隶属于这些团工委的基层委员会，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80%。

7. 各县（市、区）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0%。

8. 直接隶属于各地级以上市团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80%。

9. 直接隶属于团市委的团的工作委员会，参照各县（市、区）团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20%；直接隶属于这些团工委的基层委员会，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

10. 直接隶属于各县（市、区）团委的团的基层委员会或街道团工委留存团员实交团费总数的 60%。

11. 为确保基层委员会团费留存比例不低于 60%，除街道团工委外，团县（市、区）委的派出机构原则上本级不留存团费。

**第二十九条** 团省委按月将各级团组织团费拨付到各级团组

织的团费留存账户。对于有团费留存权限但因故未使用团费子账户的团组织，其团费划拨至其直接上级团组织，并由上级团组织统筹使用。

**第三十条** 各级团委每年要检查 1 次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纠正。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团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行，此前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团省委基层组织建设部负责解释。

(团粤发〔2020〕13号)

## 附件 2

# 2021 年度团员信息收集系列表格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支部登记表

二级学院团委：                      填表人：                      填表日期：                      总计：      元

序号	团支部名称	年级	团支书姓名	联系电话	班级人数	团员人数	保留团籍党员人数 (含预备)	非团员人数	备注

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公章)

## 党员（含预备党员）统计表

序号	所在党支部	学号	姓名	性别	政治面貌	民族	是否申请 保留团籍	入团 时间	入党 时间	备注

二级学院团委书记：

(公章)

### 附件 3

## 2021 年团青人数统计表

总 人 数：\_\_\_\_\_人

团 员：\_\_\_\_\_人

保留团籍：\_\_\_\_\_人

补办团员证：\_\_\_\_\_个

补办团员证：\_\_\_\_\_元

补办团籍：\_\_\_\_\_本

补办团籍：\_\_\_\_\_元

上交总计：\_\_\_\_\_元

注：补办团证 3 元/个，补办团籍 7 元/本（2017 年以前入团方可补办）

二级团委书记：

（盖章）

## 附件 4

# 共青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团员证团籍管理办法及 团员组织关系接转相关说明

为了做好团的基础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团员的教育、管理、增强全体团员的组织纪律观念，加大对团员证的管理，依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我校共青团工作的实际情况，规定如下：

### 一、团员证的补发

若团员证遗失且确认无法找回时，需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团委审批同意后，加盖公章上交校团委组织部，由校团委组织部补发团员证。补办团员证需上交申请书、一寸免冠正面相片 1 张，团员证工本费 3 元。

### 二、团员证组织关系的接转

团员证是团员组织关系的凭证。各二级学院团委在转出和接收组织关系时，先在团员证“组织关系转接”栏内填写转出和接收时间，注明团费收缴情况，加盖公章。组织关系转入时，团员证上应有原学校转出章，否则不予办理。

**三、二级学院团委必须建立与团支部相应的《团员档案》，以掌握团员的基本情况和团员组织关系。**

**四、智慧团建上要如实登记团员奖惩情况。**

## 团员在线交纳团费操作指引



团员在线报到二维码



交纳结果通知  
团员叶子润已成功交纳团费  
已交月份：2016年09月  
已交金额：1.00元  
交费类别：自愿多交  
支付人：叶子润  
按时交纳团费，是每个团员对团组织应尽的义务。感谢您的支持。

是心动的感觉！  
我领证了！  
团组织关系转接  
团费交纳  
【榜单】广东...  
榜【8.26-9.11】  
团员报到



首页 帮助中心  
叶子润  
团费交纳

### 操作步骤:

长按识别二维码，或从“广东共青团”、“广东青年之声”公众号菜单点击“团员报到”，进入团员端首页，点击：团费交纳>立即交费，即可。（如长时间未登录，需用团员报到时所用的手机号登录）



团费交纳 (元)  
0.2  
团员请点击此项交纳  
立即交费

自愿多交  
帮TA交费

1. 自愿交团费的党员请点击此项交纳；  
2. 完成了“应交团费”交纳后还愿多交的团员请点击此项交纳。

帮本支部的其他团员交纳团费的请点击此项交纳。

1. 按照相关规定，党员因未满28岁、团干身份等原因保留团籍的，可不交纳团费，系统也不会给“政治面貌”为党员者生成“应交团费”，但鼓励点击“自愿多交”交纳团费，交纳金额可自行决定。
2. 团员已提交报到资料，但还未经所在团支部审核通过的团员，将不会被生成“应交团费”也无法交纳团费。